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普执字第463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邱[]，男，1986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[]。

被执行人杨[]，男，198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申请人邱[]与被执行人杨[]房屋买卖合同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做出的(2013)普民四(民)初字第385号民事判决书规定期限履行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[]名下本市武威东路479弄91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审 判 长 沈 []
审 判 员 朱 []
代 理 审 判 员 马 []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[]